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錦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錦祥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7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許錦祥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法官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時間為同日、犯行手法與模式相同，且案情簡易，爰不待陳述意見，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陳文俊

附表：

編	號	1	2
罪	名	竊盜	竊盜
宣	告 刑	拘役50日	拘役40日
犯	罪 日 期	113/04/24	113/04/24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 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34559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1912號
最後事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3043 號	113年度簡字第1790 號
	判決日期	113/11/06	113/11/26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3043 號	113年度簡字第1790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12/10	114/01/0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		是	是
備	註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00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933號